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5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家澄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爰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受刑人本案所犯案情均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拘束，可資減讓刑期幅度有限，是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王美珍

編 號	1	2
罪 名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30日至113年5月11日	113年5月27日至113年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069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069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6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6 號
	確定日期	114年1月20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506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506號